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自硬公司）以现金出资3.3亿元，独资设立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（以下简称钨钼子公司），并同意钨钼子公司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对价（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），以内部协议方式受让自硬公司高新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钨钼板块“经营性净资产”（成都分公司土地、厂房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除外），期间损益由钨钼子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 公司《关于自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 公告编号: 2024-29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